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鑫太華有限公司間選派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沈詩雅